

## 外匯風險披露聲明

### 1. 概要

- 1.1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就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若干風險提供描述。本聲明並無就與外匯交易，包括外匯期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全面披露或解釋，亦不會取代財務專家的意見。
- 1.2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是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及本協議的組成部份。除非本聲明另有訂明，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定義須適用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
- 1.3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須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本銀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外匯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一併閱讀。該些資料將就與外匯交易有關的風險提供更多詳情。

### 2. 主要風險

- 2.1 外匯交易及極高投機成份，涉及極大風險，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外匯保證金的損失風險的人士。就外匯交易之性質而言，外匯交易的損失並沒有上限。如無事先進行設置，損失可大幅超出客戶存入本銀行的所有資產。
- 2.2 由於外匯交易及槓桿效應，因此外匯交易的投機成份極高。客戶所開立的倉位可遠高於其外匯保證金的金額，輕微的價格波動就可產生相當大的損益。
- 2.3 舉例來說，假設客戶有意投資10,000歐元，槓桿為10的歐元 / 美元倉位，則其歐元 / 美元倉位將為100,000。若歐元兌美元的匯價下跌1%，客戶的損失可高達1,000歐元，即其投資金額的10%。
- 2.4 外匯交易雖提供獲得巨額利潤的機會，但由於價格的輕微波動可引致相當大的損失，故同時亦有很高的虧損風險。換言之，槓桿越大，獲得利潤的機會及引致損失的風險也越大。客戶應使用適合其自身的槓桿比例。本銀行不會審視客戶所要求的槓桿比例是否合適，同時亦不會就客戶自身情況而推薦相應的槓桿比例。
- 2.5 客戶或會希望在短時間內增加其外匯保證金來維持其交易帳戶內之未平倉倉位，避免其遭到強制平倉。然而，外匯價格往往在極短的時間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在客戶增加外匯保證金前有可能已出現強制平倉。客戶亦理解下調槓桿比例可能引致帳戶內之未平倉合約出現強制平倉。
- 2.6 客戶理解，一旦在外匯平台設有倉位，客戶須自行承擔因槓桿效應所產生之責任及自行作出所有相應決定。
- 2.7 客戶同意及接受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及在毋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就某一特定期間或無限限期地、或就指定客戶或客戶群組，調整最大的槓桿比例。客戶同意及接受，調整最大槓桿比例可能引致其未平倉合約被強制平倉。
- 2.8 外匯市場、商品市場及其他以外匯為基礎資產的投資產品都非常波動，這些市場的動向均無法預測。
- 2.9 上述市場亦可能在個別時期出現流動性下降，甚至流動性不足。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或具體來說影響本銀行（特別是當本銀行對手方提供的流動性出現變動）。較低的流動性或會引致非常快速及紛亂的價格波動、買賣價差擴大及 / 或更高的成交拒絕率。旨在排除或限制未平倉倉位的風險設置（不論是由客戶或本銀行進行）有可能無法執行，或僅可在極為不利的價格下執行。
- 2.10 就所有的外匯交易而言，本銀行是客戶的唯一對手方。客戶同意並接受，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本銀行的行為符合其自身利益，並且沒有義務保護客戶免受損失。外匯交易並非透過交易所、多邊交易設備或任何類似機構進行。所有未平倉倉位僅可透過本銀行平倉。
- 2.11 就客戶而言，外匯交易可能會使其在極短時間內損失存於本銀行的所有資產的風險。在個別情況下，損失的金額更會高於客戶存於本

銀行的資產，令客戶的帳戶對本銀行欠有負債。

### 3. 外匯期權相關的特殊風險

- 3.1 除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中其他部分所述與外匯相關產品的其他風險外，外匯期權面對第3節所述之特殊風險。
- 3.2 外匯期權是根據客戶定義的規格而建立的非標準化產品。外匯期權是非流通性的投資產品，外匯期權沒有指定的交易市場，無法將外匯期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第三方。本銀行不承諾為客戶所購得的外匯期權建立市場。
- 3.3 本銀行是客戶在外匯期權交易時的交易對手方。本銀行沒有義務提供外匯期權的報價。這意味著客戶購買（或賣出）外匯期權時，客戶只能將此外匯期權出售給本銀行（或從本銀行買回）。如果本銀行不提供外匯期權的報價，客戶將無法在到期日前發生的價格變動中受益，因為客戶將無法平掉其持倉。目前，本銀行不允許客戶在交易外匯期權時，使用用於降低風險的指令類型（例如止蝕盤）。雖然本銀行也可能允許客戶將來使用這類型指令於外匯期權，但執行這些指令的條件是本銀行接受與客戶進行相關的外匯交易。在設計和執行涉及外匯期權的交易策略時，應考慮到這些因素以及外匯期權的所有其他特徵。
- 3.4 外匯期權是複雜的工具，其定價方法由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由本銀行確定的外匯期權價格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外匯期權基礎資產的波動性。客戶同意，本銀行自行決定設定外匯期權的價格，並且相對於其他外匯產品，本銀行可以對外匯期權使用不同的匯率。
- 3.5 外匯期權是極不穩定的基礎資產的期權，並帶有重大風險。您的損失可能超過您的初始按金，例如，如果允許您以保證金交易，或者如果您在出售看漲外匯期權。如果您是要約中的看漲外匯期權的賣方，您的損失可能沒有上限，即如果銀行決定行使外匯期權，您可能要支付的款項將沒有上限。即使您的損失有限（例如權利金的金額），如果您是以保證金交易，損失仍可能超過您的初始按金的金額。如果您向本銀行出售外匯期權，本銀行可以根據外匯期權的條款自由行使此類外匯期權，這意味著您需要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您存入本銀行的金額。

### 4. 其他風險

- 4.1 在特殊情況或其他不良的情況下，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可能賦予制定上述市場規則的市場、結算所、機關、機構及公司更大的權力，而倘若這些權力獲行使，將可能對客戶的未平倉倉位或其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帶來相當的影響。
- 4.2 在週末或一般而言，非工作日期間，有可能出現眾多事件，使市場的開市價格與其先前的收市價格出現重大差異。買賣指示不可於工作日外的時間執行，而這會造成相當的損失。止蝕買賣指示（定義見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的執行價格或會遠差於客戶原先所定下的價格。客戶亦可能無法在工作日外或外匯平台運作時段外的時間取消相關訂單。
- 4.3 本銀行或本銀行使用的託管人或對手方如無力償債，或會導致客戶的未平倉倉位在違反其意願或在其未獲諮詢及未獲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遭到平倉。
- 4.4 外匯交易若以新興市場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貨幣或其他基礎資產作出，則該等外匯交易所涉的風險將會更大。就實際情況而言，很多新興市場缺乏完備的基礎建設，電訊設備一般而言欠佳，且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亦往往有欠發展、規管及協調。這些國家亦可能承擔沉重外債，使其經濟無法正常運作，因而對市場表現帶來相應的負面影響。稅制方面亦或會有突然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對投資者帶來負面影響。
- 4.5 如一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外匯交易承受互聯網及科技的固有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延時執行交易指令，客戶須確保其用作進行外匯

交易的通訊設備及流動裝置具備可能最快速度的互聯網連線，從而減少該些風險。

- 4.6 有關風險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客戶應參閱本銀行網站提供的「證券交易相關特別風險」的小冊子，特別是有關商品投資風險的頁面。

## 5. 客戶的情況

- 5.1 鑒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的風險，**客戶應僅在其理解相關外匯交易的性質及其風險承受程度以及在相關外匯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的情況下，才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對一般大眾而言並不適合。**
- 5.2 客戶承諾在進行外匯投資前先認真分析其個人（特別是財務及稅務）狀況。客戶確認就其進行的所有外匯交易或將予執行的買賣指示擁有必須的財務資源。**客戶投資的資產將僅限於其在不曾改變生活質素的情況下能承受損失的資產，且當其個人狀況不再容許時，客戶將停止進行外匯交易。客戶理解，只有毋須用於支付其家庭當前開支及與其收入及其他資產成適當比例的資產，方可用於承擔外匯交易中的風險。本銀行或會把外匯保證金視為「風險資本」。客戶明白，若其希望獲得定期或安全的回報，則不應進行外匯交易。**
- 5.3 **客戶須自行承擔責任，在考慮其個人（特別是財務及稅務）情況、投資目的及其他相關情況後，決定其進行的外匯交易是否合適。客戶進一步同意外匯交易顯然不適合用作退休基金。**
- 5.4 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 6. 未平倉交易的管理及監察

- 6.1 客戶須對其未平倉倉位及相關訂單進行管理及監察，並承擔所有責任。
- 6.2 為限制風險的程度，客戶或可考慮使用不同類別的買賣指示，例如止蝕買賣指示、移動止損指示、自動替代委託（OCO）買賣指示、「一旦成交」（IFD）買賣指示或「IFD OCO」買賣指示（定義見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客戶承認設置上述買賣指示不一定能保證風險程度，因為在若干市場情況下，相關買賣指示或無法執行。事實上，視乎情況而定（如市場提供的流動性），本銀行將無法按照客戶屬意的價格執行相關買賣指示，而本銀行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客戶仍須對執行價格不同於客戶買賣指示的任何外匯交易承擔責任。
- 6.3 客戶同意須經常查詢其帳戶，特別是當其帳戶有一個或多個未平倉倉位或訂單時，應持續監察其外匯保證金。
- 6.4 本銀行無責任在客戶蒙受損失及 / 或帳戶內資產下跌（即使是大幅下跌）時停止進行外匯交易。

## 7. 客戶的確認

- 7.1 於開立帳戶日起、與帳戶有關的任何交易日，以及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經修改、更新或修訂之任何日期，客戶向本銀行確認並同意以下各項：
- 客戶同意及理解，外匯交易及極高的投機成份，涉及風險極大，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外匯保證金的風險的人士。
  - 客戶同意及理解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因使用重大槓桿比例所造成的風險、市場波動、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特別是因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所引起）、科技風險及可能引致損失的所有風險。**客戶確認其願意承擔上述風險。**
  - 客戶承認其已閱讀並理解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中所列載的資料，特別是本銀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外匯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
  - 客戶特別確認，**其已明白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的其他文件中對外匯平台的任何使用限制、槓桿效應及變更最大槓桿比例、所需保證金及強制平倉所作的解釋。客戶亦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本銀行於外匯交易中的角色，以及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 客戶同意及接受，對於客戶未足額繳納保證金的未平倉倉位，本銀行有權將其變現，而客戶須對相關變現引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客戶同意本銀行對平倉百分比擁有絕對酌情權。
  - 客戶確認，本銀行及其董事、經理、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代表，過去及現時均無向客戶保證外匯交易將為客戶帶來利潤。此外，過往的收益及利潤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 客戶同意及理解，在個別情況下，其損失可能多於其存於本銀行的資產，而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將就未平倉的金額對本銀行承擔責任。
  - 客戶確認其將進行的外匯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

## 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8.1 **瑞士法律對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擁有唯一的監管及起草權。**
- 8.2 **本銀行位於瑞士格朗/VD的總部所在地須為履行地點。針對居於瑞士境外客戶的強制執行地點，以及由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地點。然而，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客戶居住地或住所地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而在此等情況下，瑞士法律仍然是唯一有效之法律。**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理解及接受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

姓名：

日期：

簽署：